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智慧港口数字孪生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RXCG2025-G01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智慧港口数字孪生平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35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智慧港口数字孪生平台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运维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慧港口数字孪生平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智慧港口数字孪生平台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注: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 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 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9 08:30到2025-10-11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获取招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0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0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田大厦B幢5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11: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为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获取招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3. 所需递交的报名资料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将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答疑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14:00。

6. 疑问提出的方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2067814775@qq.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962243479。

7.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

8. 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

9.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10.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只有在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按规定领取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后，请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大厦B座505
联 系 人：陈佳妮
电 话：158529232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田大厦B幢5楼
联 系 人：张园园、武爱敏
电 话：0512-82568889
电 子 邮 件：20678147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园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